

证券代码：834562

证券简称：陆海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宜兰路 5 号天瑞 99 商务中心 1905 单元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江凤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100,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向外部投资者及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26,6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1%；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73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江凤凤、陈

秋棉、王玮、夏碧红、丁忠田、王学贵、杨敏华应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之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26,6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1%；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73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江凤凤、陈秋棉、王玮、夏碧红、丁忠田、王学贵、杨敏华应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62,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73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 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 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 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62,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73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陈秀蓉
- （三）结论性意见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五）《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